

訴 賀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J9401978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7 月 29 日 12 時 26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與

○○○路口，發現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查明上開機車為訴願人所有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4 年 8 月 9 日第 F14078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

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J9401978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

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主旨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

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……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：「…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事實。倘不能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未於系爭地點丟棄菸蒂，且原處分機關所寄發之舉證照片，未能證明系爭菸蒂確係訴願人所棄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。此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09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本案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列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筆錄載以：「……訴願人：訴願人根本無抽菸，何來丟菸蒂？原處分機關：稽查當時，有看見訴願人丟東西。訴願人：請問本人丟什麼東西？原處分機關：因稽查當時，攔停不易，故事後看照片時，認為訴願人係丟棄菸蒂，這部分，有可能是原處分機關證據較薄弱。……」是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係於稽查當日拍照後，經由所拍照片圖示內容推論訴願人於系爭時、地有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，並未能確認系爭菸蒂為訴願人所丟棄；又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所示，地面上有 2 處類似菸蒂的白影，則本件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內容之白影是否確為菸蒂？訴願人是否於系爭時、地有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？即有可疑。是依前掲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系爭時、地有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